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I/11/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店鋪阻街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相關的執法指引。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擬備的部門指引載於附件，以供參考。該指引或會經諮詢員工後加以完善。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海韻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鄭青雲先生) (傳真：2537 631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林永康先生) (傳真：2530 1368)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李喬奇先生) (傳真：2865 6546)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就打擊店鋪擴展營業範圍(“店鋪阻街”)¹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部門指引

(I) 執法人員須知

一般事項：

1.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5,000或監禁3個月。”
2. 為打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違例行為，政府除可根據第228章第4A條發出傳票外，亦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作為額外法律工具。
3. 正如其他法律工具一樣，引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店鋪阻街違例行為，必須達到符合第228章第4A條的最低要求，即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
4. 目前，如只在店鋪前面擺放物件或東西，而這些物件或東西並沒有或可能未對在公眾地方的人造成阻礙或不便，則此舉可能未構成罪行。執法人員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前，應如常考慮現場實際情況，包括行人路闊度、當時行人流量，以及店鋪經營者能否提出合法權限或解釋等。
5. 一般而言，假如阻礙情況並非嚴重至須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有關人員可就違反第228章第4A條的事項向須負責的人發出警告，勸諭他在合理時間內把造成阻街的商品/物

¹ 店鋪阻街泛指店鋪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這些行為通常有損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影響城市生活質素。

品移走，否則可對他採取法律行動。執行人員應將有關警告的詳情記錄在執行人員的記事簿內，並須在指明時限屆滿後再到有關地點跟進個案。一旦他重犯該違例事項，執行人員無須再事先向其作出警告便可採取執法行動。倘若須負責的人不願意把商品／物品移走，或在指明時限屆滿後，有關商品／物品造成阻街的情況仍然存在，又或阻街情況十分嚴重，以致須即時採取行動，則執行人員須根據蒐集到的證據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對於屢犯不改的違例者，執行人員必須即時採取執法行動，無須每次事先再給予警告。

6. 在任何情況下，執法人員須因應現場的實際情況而酌情決定應採取的執法工具來行動。
7. 為免對公眾造成混亂，有關人員只應在當值時才採取執法行動，並須嚴格遵守此項規定。如在下班後目睹違法行為，可向當值人員舉報，以便採取行動。如屬制服人員，執勤時應穿整齊制服，並帶備委任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記事簿。
8. 執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提高警覺、有耐性及有禮貌。

目睹觸犯《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中表列的阻街罪行時應遵從的步驟

9. 定額罰款制度針對被執法人員目睹觸犯違例事項的人(即當場逮着或基於充分環境證據而令人相信其已觸犯違例事項)，或因有充分環境證據而令人相信其已觸犯違例事項的店鋪負責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所涉及的阻街情況，必須是直接、清晰和易於確立的，即對於違例事實或所涉行為實屬違例並無爭議。直接的阻街個案例子包括：
 - (a) 有人被目睹親手把物品或東西擺放於店前或店旁的公眾地方(例子載於附錄I)；以及
 - (b) 雖然沒有人被目睹把物品或東西擺放於公眾地方，但環境證據充分(例如物品在店前堆積了一段時間；店前的物品與店內出售的貨物看來性質相若；或有關物品

附有價錢牌和店鋪標籤)，而在店內的人表面看來是營運店鋪的負責人，不論其有否自認是店鋪負責人(例子載於附錄II)。

10. 趨前截停違例者並表露身分。便服人員須告知違例者正在當值，並出示委任證以確定身分。如他質疑你的身分，你可把上司的電話號碼給他，以供核證。
11. 向違例者指出他剛觸犯的違例事項，並告知他會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
12. 要求違例者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和身分證明文件。告知他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並提醒他蓄意向執行本條例的公職人員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即屬違法。仔細查閱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把其個人資料記錄在你的記事簿內。如違例者是長者或說話帶有口音，你在記錄其地址和電話號碼時應加倍小心，以免因聽不清楚或誤會而作出錯誤記錄。違例者的地址是否正確，對於能否有效採取跟進行動至為重要。為確保違例者所提供的地址準確無誤，你應採取以下步驟：
 - (a) 執法人員在記下違例者的地址後，應要求他複述地址以作核實；
 - (b) 在適當情況下，即場以違例者提供的電話號碼核實所得資料是否真確；以及
 - (c) 執法人員應向違例者展示在定額罰款通知書所記下的地址，以供核實，並請他簽署確認。

如違例者未能按規定(且沒有合理解釋)提供其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 或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執法人員可逮捕他，並將他帶往最近的警署或交由警務人員羈押。

13. 執法人員須詢問違例者是否擬就指稱所觸犯的違例事項作出解釋，並須告知他，如他擬作出解釋，其說話會被記錄

和可能用作呈堂證供；如他選擇不就該違例事項作任何解釋，他有權保持緘默。

14. 執法人員須填寫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1)，並在確定已正確及清晰地填妥有關資料後，即場把該通知書正本交予違例者。執法人員須向他詳細解釋指稱所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繳付罰款的限期，並告知他有權通知主管當局擬就該通知書所指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15. 執法人員須在記事簿內妥為記錄有關個案的全部資料，包括：指稱所觸犯違例事項的詳情、違例者的任何回應、執法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及有關行動的理據、相片等。
16.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應付年長的違例者，執法人員須保持耐性，言行得體。
17. 至於較嚴重和複雜的店鋪阻街個案²，則會考慮根據第228章第4A條發出傳票或採取拘捕和檢控行動。可能發生的情況或包括(a)即場未能輕易識別店鋪阻街違例者而需要更多時間調查；(b)對於店鋪阻街所涉及的建築物、固定/流動構築物和商品，未能輕易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識別其法律責任；以及(c)同一店鋪持續造成嚴重阻街問題。

(II) 個案審核

18. 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任何與個案相關的補充資料，均須經由較負責採取行動的執法人員至少高一個職級的人員審核。
19. 如違例者故意提供失實的個人資料(包括地址和電話號碼)，主管當局可考慮向他發出傳票。在展開法律程序前，有關個案須經由一名高級人員(以首長級人員為宜)審核和批署。

(III) 未有繳付定額罰款的個案

² 定額罰款制度是對付店鋪阻街的額外法律工具。相關執法部門會在執法時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選用最為適合的一種或多種法律工具，以處理不同類型的店鋪阻街問題。

20. 電腦系統會檢查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繳付記錄，並會自動就尚未繳付定額罰款的個案印發繳款通知書(表格2)。主管當局會發出有關通知書，要求違例者在10天內繳付罰款或通知當局其意欲提出爭議。

(IV) 未有依照繳款通知書繳付罰款的個案

21. 如違例者未有於繳款通知書指定的限期前繳付定額罰款，主管當局會作出跟進並向法院申請法庭命令。
22. 如違例者未有在法庭命令發出日期起計的14日內清繳罰款，就《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8條而言，他須被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所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規定判處監禁。
23. 如違例者悉數繳付有關命令所示的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違例事項而檢控他或將他定罪。
24. 另外，如違例者未有在法庭命令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清繳罰款，主管當局會向法院申請頒令，扣押及變賣違例者的貨品及實產，以追回罰款。

(V) 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25. 如違例者擬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主管當局會依照一般程序向法院申請發出傳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有人被目睹親手在店前或店旁的公眾地方擺放物品或東西，因而造成阻街，但即時未有非法販賣的證據。

須予採取的行動：

由於即場逮着，上述情況可說直接、清晰，並可輕易確立為違例個案。負責採取行動的執法人員進行調查後，應根據調查結果和環境證據，衡量阻街情況的嚴重程度。如符合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可向被目睹在店前或店旁的公眾地方擺放物品或東西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負責採取行動的執法人員對違例者施行警誡後，須詢問他是否有任何“合法權限或解釋”。無論他作出回應與否，有關人員均須在記事簿上加以記錄。如解釋不合情理，有關人員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在店前或店旁的公眾地方有物品擺放，但即時未有非法販賣的證據，亦無人被目睹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或東西。

須予採取的行動：

負責採取行動的執法人員進行調查後，應根據調查結果和環境證據，衡量阻街情況的嚴重程度。如符合執法行動的指引，即使無人被目睹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或東西，但環境證據充分(例如貨物在店前堆積了一段時間；店前的物品與店內出售的貨物看來性質相若；或有關物品附有價錢牌和店鋪標籤)，而在店內的人表面看來是營運店鋪的負責人，例如吩咐其他“伙記”工作，不論他有否自認是店鋪負責人，亦可向該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負責採取行動的執法人員對違例者施行警誡後，須詢問他是否有任何“合法權限或解釋”。無論他作出回應與否，有關人員均須在記事簿上加以記錄。如解釋不合情理，有關人員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